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賀 姿 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猛等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在內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就伊主張「華民安養中心為民國80年間成立之不定期合夥，與華民外科診所係不同之權利主體，伊父親賀光勛於80年8月3日僅協議結束華民外科診所營業，並未自華民安養中心退夥，相對人陳猛盜刻賀光勛印章長期使用、偽造文書，冒名賀光勛經營華民安養中心」等事證，漏未調查裁判為由，對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聲請意旨係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所持之理由尚未詳盡，並非表明該判決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情事，其聲請核與補充判決之規定不符，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01

法官 鄭 純 惠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 雅 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